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61.97百萬港元，較去年之65.48百萬港元減少約5.36%。本集團之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餐廳營運之收入較去年減少46.95%所致。
-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5%微漲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2%，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電子業務的較高利潤產品(即捕魚指示器)之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9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9.44百萬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64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4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績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61,969	65,478
銷售成本		<u>(46,648)</u>	<u>(50,192)</u>
毛利		15,321	15,28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3,349	(2,4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2)	(1,428)
行政開支		(19,173)	(21,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92)	(1,1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8)	20
財務成本	7	(780)	(5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735)</u>	<u>2,975</u>
除稅前虧損	8	(4,275)	(9,358)
稅項	9	<u>(13)</u>	<u>(85)</u>
年內虧損		<u>(4,288)</u>	<u>(9,44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845</u>	<u>2,32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443)</u>	<u>(7,117)</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0.64)</u>	<u>(1.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	253
使用權資產		–	3,510
無形資產		425	6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979	29,714
遞延稅項資產		17	10
		<u>29,719</u>	<u>34,0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76	17,657
貿易應收款項	12	5,911	4,5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97	13,7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52	3,863
		<u>39,336</u>	<u>39,8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733	5,0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72	4,34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	58
合約負債		311	146
其他借貸		7,637	2,186
租賃負債		2,821	5,483
應付稅項		168	107
		<u>19,273</u>	<u>17,626</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63</u>	<u>22,1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782</u>	<u>56,2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910
修復成本撥備		250	400
		<u>250</u>	<u>3,310</u>
資產淨值		<u>49,532</u>	<u>52,9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3,321	33,321
儲備		16,211	19,654
權益總額		<u>49,532</u>	<u>52,97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供款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743	135,590	4,836	(89)	5,794	952	(124,545)	52,28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326	(9,443)	(7,117)
股份配售	3,578	4,293	-	-	-	-	-	7,871
股份配售之發行成本	-	(60)	-	-	-	-	-	(60)
購股權失效	-	-	-	-	(5,794)	-	5,794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3,321	139,823	4,836	(89)	-	3,278	(128,194)	52,97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845	(4,288)	(3,4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321</u>	<u>139,823</u>	<u>4,836</u>	<u>(89)</u>	<u>-</u>	<u>4,123</u>	<u>(132,482)</u>	<u>49,53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提供餐飲服務及買賣鐘錶。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判斷某些難以從其他來源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該等估計及假設將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修訂該等估計之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提供餐飲服務以及買賣鐘錶。年內各重大類別之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	45,377	35,203
—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入	16,062	30,275
— 買賣鐘錶	530	—
	<u>61,969</u>	<u>65,478</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61,969</u>	<u>65,478</u>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 提供餐飲服務；及
- 買賣鐘錶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未分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之財務成本)。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3,712</u>	<u>41,665</u>	<u>16,062</u>	<u>530</u>	<u>61,969</u>
分部業績	<u>1,365</u>	<u>3,738</u>	<u>(7,147)</u>	<u>10</u>	<u>(2,034)</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59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1,736)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10)
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735)</u>
除稅前虧損					<u><u>(4,275)</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4,159</u>	<u>31,044</u>	<u>30,275</u>	<u>65,478</u>
分部業績	<u>1,311</u>	<u>(4,484)</u>	<u>(5,110)</u>	(8,283)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930)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2,134)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27)
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975</u>
除稅前虧損				<u>(9,35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3	11,632	2,341	13,004	27,28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41,775</u>
綜合資產					<u>69,055</u>
分部負債	8	5,919	4,347	-	10,274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9,249</u>
綜合負債					<u>19,52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1	12,485	9,457	12,480	34,65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39,258</u>
綜合資產					<u><u>73,911</u></u>
分部負債	141	10,157	7,333	-	17,63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3,305</u>
綜合負債					<u><u>20,936</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若干其他借貸、若干租賃負債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						
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25	162	161	-	-	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47	48	-	-	1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791	-	-	1,791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592	-	-	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55	-	-	155
無形資產攤銷	-	-	88	88	-	1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減值虧損淨額	-	41	38	-	119	198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	30	-	-	-	30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之收益	-	-	(150)	-	-	(150)
修改租賃之收益	-	(121)	-	-	-	(121)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	(483)	-	-	(48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7	-	-	37
撤銷存貨	-	-	495	-	-	49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						
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8	7,044	-	12	7,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42	154	-	-	2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374	-	-	2,374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1,180	-	-	1,180
無形資產攤銷	-	-	88	88	-	1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項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	46	(25)	-	(41)	(20)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	66	-	-	-	66

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列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	1	1
財務成本	-	166	604	-	10	78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	1	-	-	-	19
財務成本	-	300	249	-	27	576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蜂鳴器	2,512	4,000
控制板	6,101	5,465
火警鐘	4,464	3,033
捕魚指示器	27,820	16,654
LED燈部件	701	1,182
印刷線路板	-	21
印刷線路板組件	12	90
開關	19	19
其他	36	580
	<hr/>	<hr/>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配件	41,665	31,044
買賣電子產品	3,712	4,159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入	16,062	30,275
買賣鐘錶	530	-
	<hr/>	<hr/>
	61,969	65,47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 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與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為五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9,760	33,897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a)	41	119
歐洲國家(附註b)	33,601	22,356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c)	7,508	7,245
澳洲	971	1,684
其他	88	177
	<hr/>	<hr/>
	61,969	65,478

附註：

- (a) 亞洲國家包括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 (b) 歐洲國家包括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愛爾蘭、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及英國。
- (c)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劃分，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25	4,214
中國	<u>298</u>	<u>150</u>
	<u>723</u>	<u>4,36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一名客戶(該客戶與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經營分部相關)(二零二四年：一名客戶與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經營分部相關)，與彼等之個別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u>27,891</u>	<u>16,654</u>

¹ 收入來自電子產品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19
應收股息的利息收入	348	34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95	—
服務收費	77	184
雜項收入	279	189
	<u>800</u>	<u>74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修改租賃之收益	121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327	(3,199)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483	—
修復成本之收益	15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
撤銷存貨	(495)	—
	<u>2,549</u>	<u>(3,199)</u>
	<u>3,349</u>	<u>(2,459)</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其他借貸	448	51
— 租賃負債	332	525
	<u>780</u>	<u>576</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65	23,738
退休計劃供款	1,415	1,308
總員工成本(附註(a))	<u>21,480</u>	<u>25,0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	2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91	2,374
無形資產攤銷	176	17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50	600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31,647	29,469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附註(b))	30	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
撇銷存貨	495	—
短期租賃開支	478	501

附註：

(a) 約10,6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26,000港元)與銷售成本相關。

(b) 金額計入銷售成本。

9.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20	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7
遞延稅項	(7)	(6)
	<u>13</u>	<u>85</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288)</u>	<u>(9,443)</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6,423,133</u>	<u>648,777,459</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的股份配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15	4,5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u>(104)</u>	<u>(47)</u>
	<u>5,911</u>	<u>4,546</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11	4,546
31至60日	<u>200</u>	<u>-</u>
	<u>5,911</u>	<u>4,546</u>

貨品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13.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667	3,031
31至60日	774	1,325
61至90日	238	448
91至180日	32	216
180日以上	22	32
	<u>2,733</u>	<u>5,052</u>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14.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0.05	594,860	29,743
根據配售發行股本(附註)	0.05	<u>71,563</u>	<u>3,57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	<u>666,423</u>	<u>33,321</u>

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向一名認購人配售71,563,010股新股份。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該認購人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61.97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36%。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9百萬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9.44百萬港元。

儘管於年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愛爾蘭、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外，亦會探索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致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推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以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45.3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8.90%。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捕魚指示器及控制板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餐飲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開發及營運兩個電子商務平台，一個銷售手錶、珠寶、保健品、護膚品、食品及飲料(<https://echkmall.com/>)，另一個銷售中式茶、腐乳餅、月餅及鮑魚等食品及飲料(<https://www.yukcuisine.com/shop>)。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16.0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6.95%。該減少主要由於香港餐飲業整體市況受到出境旅遊影響，以及鈺膳有限公司先前擁有的餐廳關閉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4.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9.4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增加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61.97百萬港元(去年約為65.4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3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餐廳營運之收入較去年減少46.95%所致。

此外，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1百萬港元增加約41.4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部分工廠直接成本(例如員工成本)一直同步下降。因此，本集團所製造每件產品應佔之生產成本下降。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5%略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電子業務的較高利潤產品(即捕魚指示器)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3百萬港元)，減少約8.1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至約0.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9.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00百萬港元)，減少約12.8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即期賬款撇銷減少至約6.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亦約為0.64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46港仙)。

為扭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董事會擬拓展向國際客戶提供EMS之經常業務，並以進一步擴大其既有市場為目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開拓消費電子產品之EMS，因董事認為其潛力龐大。然而，於短期內歐洲國家及美國將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增加推廣活動及不斷推出新產品，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推出於夜間海灘釣魚的LED燈管以及新型魚咬傷偵測器、電源管理充電器及相關產品，並將出席及參與更多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舉辦之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宣傳EMS及蜂鳴器，藉以吸引潛在客戶。此外，就本集團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在現有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開發更豐富且更多元化的產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融資及庫務政策，並具有穩健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2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6百萬港元)，惟並無已抵押定期存款(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之股本及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04(二零二四年：2.26)。

除下列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的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定期存款(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1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26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1.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5.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相關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財政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為有效管理、實現業務增長及健全之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可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項下相關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組成。梁宇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